滙豐強積金成員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服務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將按照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滙豐的一般責任聲明及互聯網保密政策聲明,為客戶(「客戶」)提供強積金成員服務(所述「服務」)。

滙豐有權不時釐定及更改所述服務的範圍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 隨時擴展、修改、減少或暫停所述服務;
- 對使用所述服務加以限制及更改限制;及
- 訂定及更改所述服務的正常服務時間,並更改所述服務任何部分的截止時間。 C.

2. 用戶名稱、密碼及保安編碼

- 滙豐可酌情要求客戶利用保安編碼(由「保安編碼器」產生的一次性密碼)使用此服務,客戶須自行負責向滙豐申領有關的「保安編碼器」(用以產 a.
- 生保安編碼的電子裝置)或補領在獲發「保安編碼器」後而遺失或失效的「保安編碼器」。 用戶須將其強積金成員編號、強積金電話密碼、任何滙豐網上理財用戶名稱(「用戶名稱」)及密碼(「密碼」)及/或本行可能指定的其他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每一個強積金成員編號、強積金電話密碼、用戶名稱、密碼、身分證明及保安編碼現個別及統稱為「識別資料」)予以保密。若發 現遺失識別資料或懷疑識別資料被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使用,則須立即通知滙豐。
- 客戶須對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披露任何識別資料負上全部責任,並須承擔任何識別資料及/或保安編碼器被未經授權人士使 用或作未經授權用途的風險。

3. 客戶指示

- 客戶就所述服務作出的指示(「指示」)將須於滙豐實際收到後,才被視為已由滙豐所接獲。而當滙豐接獲指示後,有關指示均不可撤銷,並對客 戶具約束力,不論該等指示是否由客戶或任何聲稱為客戶的其他人士發出。除核證所提供或提交的識別資料外,滙豐並無責任核證作出有關指 示的人士之身分或授權,或有關指示的真確性。
- 滙豐將盡快處理接獲的指示,但滙豐毋須就處理指示時出現的任何延誤負責。在處理有關指示時,將按當時客戶的現有強積金賬戶資料及基金 b 單位價格(「強積金資料 |)進行。
- 凡於截止時間(由滙豐不時通知客戶)以後接獲的指示,將視作在下一個工作日收到;而在假日遞交的任何指示,則將視作於假日後的下一個工 作日遞交。

4. 費用

滙豐有權就此服務的使用及/或終止使用收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提供「保安編碼器」徵收費用以及調整該等收費。

客戶的承諾和責任

- 客戶授權滙豐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披露和轉移法律、規例、法令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當 各广汉推准宣问证问人工。 局要求的一切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不得及不得試圖分解、倒序建造、翻譯、轉換、配合、改寫、修改、改良、加添、刪除或以任何方式篡改或存取網上服務的任何部分或組
- 成所述服務的任何軟件。
- 客戶承認客戶並無及不會取得提供網上服務的系統或任何有關軟件或物料的權利、所有權或權益,但按照本條款及細則取用所述服務的權利除 外。客戶不得作出任何可顯示客戶擁有該等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陳述或行為。

強積金資料

滙豐將定期及根據滙豐不時通知客戶的安排,致力更新強積金資料,但毋須就因延遲更新資料而造成的任何影響承擔任何責任。透過所述服務而提供 的強積金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具約束力。所有強積金資料均以滙豐的紀錄為最終定論。

滙豐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 倘因資料不清晰或不完整或客戶未能在滙豐不時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遞交指示,以致延遲或不能按指示行事,滙豐對客戶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 失、損壞或開支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損壞或開支概不負責。
- 滙豐不時在考慮任何適用於滙豐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函、行為守則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將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確保有關所述服務 的系統已具備足夠的保安設計,並控制和管理操作系統的風險。
- 滙豐並不保證或聲明所述服務並無電腦病毒或可對客戶的硬件、軟件或設備造成破壞及導致不利影響。
- 滙豐會盡-- 切合理努力確保提供予客戶的「保安編碼器」能按所需而操作,以便客戶能按需要使用此服務。如任何「保安編碼器」未能正常操 d. 作,客戶須立即通知滙豐,而滙豐就該「保安編碼器 |承擔的唯一責任,是免費為客戶更換另一部新的「保安編碼器 |,條件是:
 - 客戶在「保安編碼器」發出日起90天內須將有故障的「保安編碼器」送回本行及 i)
 - 滙豐信納「保安編碼器」未能正常操作並非由於客戶的過失或疏忽。除本第7(d)條規定外,滙豐就「保安編碼器」均不負任何其他責 ii) 任,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有關「保安編碼器」質量滿意、適銷性或適合某特定用途的隱含條款的責任。此外,若客戶未能按照滙豐的指
- 示及建議妥為保管及/或使用「保安編碼器」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滙豐亦毋須負任何責任。 除非因滙豐或其有關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以及僅限於直接及純粹因上述疏忽或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和可合理預見的損失及損 壞(如有),或滙豐能夠根據其與所述服務供應商的合約而追討的金額(以較少者為準),滙豐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下列情況而引致的後果概 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 客戶或不論是否已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使用所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保安編碼器」)而接觸強積金資料:
 - 各户以不論定百已後沒權的其他人工使用別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 保安編碼為了而接觸強視並具材, 提供此服務、或傳送有關此服務的指示或資料、或連接互聯網網址時,因任何行為、疏忽或在滙豐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處境,包括但 不限於任何通訊網絡失靈、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或疏忽、機器失靈、電力中斷、功能失效、損壞、或設備、安裝或設施不 足、或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導致任何中斷、阻截、暫停、延誤、 損失、無法使用、損毀或其他失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保安編碼器」產生保安編碼的任何中斷、阻截、暫停、延誤或失靈情況): ii)
 - 通過或在任何系統、設備或任何通訊網絡供應商的工具,傳輸及/或儲存任何有關客戶、所述服務及/或客戶依據所述服務進行交易 的資料和/或數據。
- 在任何情况下,滙豐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附帶、間接、特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在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 上的損失,概不負責。

修訂

滙豐可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引進額外的條款及細則,但滙豐須透過在網上公布,或以展示、廣告或滙豐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通知客戶有關修 訂。若客戶在有關修訂生效當日或之後繼續維持或使用所述服務,則有關修改或修訂對客戶具約束力。

9. 法例

所述服務和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10.第三者權利

除客戶及滙豐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規管版本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L-MPF021 (MPF-T&C) v12/1118 (1118) H